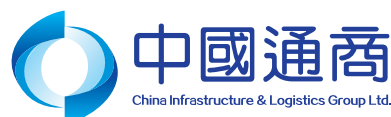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Hubei Por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自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ii)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i)恢復股份買賣。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要約人已告知本公司，交割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以總現金代價約1,48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15港元)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在該公佈日期及於交割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1%)。

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90,451,13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74.81%。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於交割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中金公司將按照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守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誠如該公佈所述，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5港元。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書，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進一步公佈。

警告提示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不就股份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對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前不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股份要約的進展聯合刊發的公佈。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周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薇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涂山峰、陳伯虎、王大勝、楊業源、肖小秋、姜輝、胡勝新、付維法及夏紅亮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要約人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